

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说明

天健〔2010〕253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风公司）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天健审〔2010〕2418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上市公司监管意见函》浙证监上市字〔2010〕92号的要求，现将上风公司更正2009年年报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2009年9月25日上风公司与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上风公司将USD1,292,840.07元和AUD873,014.77元及HKD1,896,588.90元的外币应收款合计折人民币15,361,859.75元按账面余额转让给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相应转回上述外币应收账款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3,796,069.75元。

鉴于上述事项虽与经营业务相关，但由于其特殊性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，故上述转回的坏账准备3,796,069.75元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，相应需对原2009年年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更正。更正后，上风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,541,132.09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10年7月8日